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東簡字第7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勝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6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1 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A 0 1 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取得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復參酌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所示之教育程度等情（見本院卷第7頁，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詳述），暨其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所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之新臺幣3,000元，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陽易成，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所犯罪刑項下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蘇烱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臺東簡易庭 法官 藍得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吳立婕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645號

被 告 A 0 1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1 為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派駐在址設臺東縣○○市○○路0段000號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之保全人員，於民國114年11月1日2時許，在上開校區警衛室值勤，趁同事陽易成

01 睡著、疏於注意之際，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
02 犯意，竊取陽易成所有放置在其背包內咖啡色長夾中之現金
03 新臺幣（下同）3,000元得手。嗣陽易成發現遭竊報警，循
04 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陽易成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A01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08 與告訴人陽易成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
09 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現場測繪圖等附卷可
10 稽，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本件未
12 扣案之犯罪所得3,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13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4 時，追徵其價額。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臺東簡易庭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9 檢 察 官 蘇烱峯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22 書 記 官 王滋祺

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8 項之規定處斷。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